



香港政策透視

Hong Kong Policy Viewers

(提交意見書：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十一月十九日之特別會議)

「危機助管治」驗毒計劃

2013年11月11日

本會立場：

1. 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文件（下稱文件）的內容及當中「責備受害人」的觀念。說穿了，這只是「危機助管治」計劃而已。

分析摘要：

1. 忽略結構性社會問題

青少年使用藥物，必然與當時的社會結構和狀況有密切的關係。香港社會一直依賴經濟發展，任何發展都要依據經濟成效作為指標（如GDP），青少年面對由此而來的社會下流情況、結構性失業、學歷貶值、學費高昂；家庭成員面對的經濟壓迫而促使關係的失落和疏離。面對社會上權力地位 / 財富資源不平等分配的結構性問題，青年人要承受更多的煎熬，弱勢社群正面臨被進一步邊緣化的惡運。用藥若不是成為控訴社會荒誕一面的手段，便是暫時遠離糟糕社會環境的實感。委員會對這些結構式現象（structural phenomenon）視若無睹，只獨沽一味將使用藥物的問題歸咎受害人，將這些問題約化為個人層次的問題，實在看不到此計劃能幫助青年人處理社會現實

的糾結。可見，此計劃的最大功能只能令政府表面上贏得迅速平亂的形象，進一步維持問題的現狀；對結構性問題的視若無睹，只會進一步維持既有利益集團（status-quo）的利益分配。因此，從文件對處理用藥問題的佈局來看，實在看不出委員會對青少年和弱勢社群的關心。

2. 製造道德恐慌和危機

文件中的2.3-2.5段指出吸毒人數，尤其是青少年，有顯著的下降情況，這反映現行的教育和戒毒工作已有成效。奈何文件卻以兩個較極端的個案（頁6-7），描繪青少年吸毒對個人身體、家庭、醫療、財務帶來的惡果，再配合以「污名化」用藥青少年為目的的宣傳片，以此來達致「救得一個得一個」的迫切。委員會訴諸道德價值觀念，進一步強化青少年的失控情況，藉著提高警務人員的執法權力，來阻止這失控情況惡化下去。這不啻是一種製造道德恐慌的策略，與70年代的英國政府高姿態地介入有下降趨勢的罪行，同出一轍。由此觀之，無論是對青少年使用藥物的「救得一個得一個」、還是「人命重要還是人權重要」，也只不過是藉口，實情是借助製造公眾恐慌來加強社會控制。

3. 鞏固禁毒主義的觀念

「禁毒」是香港存之以久的對付藥物使用者的方法，當中隱含的「禁毒主義」觀念，彷彿就是最義正辭嚴的。凡與（沒有醫生處方的）用藥有關的，都被視為社會問題，務必除之而後快，當中無視用藥者處身的社會結構問題，通通以「禁止」來處理。可是，「緩減傷害」這種早被世界衛生組織重視的觀念和策略，委員會卻隻字不提。不過，香港對「緩減傷害」早已不陌生。「酒後切勿駕駛」、「性行為要戴上安全套」、「美沙酮代用及戒毒計劃」都是行之經年的緩減傷害的成功例子。因此，我們相信「緩減傷害」的藥物政策較「禁毒主義」式的驗毒計劃更能處理現時的用藥問題。

4. 放棄「緩減供應」的方法

對藥物的處理，從來離不開「緩減需求」、「緩減供應」和「緩減傷害」三個方法。2.10-2.11段指出毒品輕而易得，反映委員會已能「及早辨識」藥物的來源，而及早辨識對委員會是一個重要的禁藥原則。唯委員會在文件內卻沒有任何建議，針對已被「及早辨識」的毒品市場作出打擊，這是反映委員會對「緩減供應」不感興趣，還是質疑警方大力打擊毒品供應來源的能力？

5. 海外經驗根本未見成效

文件所引述的三個推行驗毒的海外經驗（2.34-2.37段），完全沒有說明驗毒測試措施與減低吸毒問題的關係。作為一份諮詢文件，理應介紹不同處理藥物問題的措施，並對不同措施的成效作出比較，讓公眾人士有更多的參考。因此，從研究至實踐的角度而言，委員會在引用海外經驗方面，不但未達至學術水平，也沒有證據顯示驗毒具政策成效的可能性。既然沒有辦法顯示這些政策的成效，委員會仍然設法游說公眾接受這套驗毒計劃，而不提出其它在海外更具成效的藥物政策，其目的何在？

建議：

1. 禁毒處及政府須致力打擊各種由經濟發展帶來的反射性結果和結構性問題，如財富分配不平等、權力不平等的問題，為青少年建造富發展機會的社會條件。
2. 所有政策的建立和執行，必須尊重人權公約的精神。因此，有效的政策，必然是尊重人權的政策；違返人權的政策，必然是引來失敗的政策。
3. 用藥政策和措施必須以「去污名化」為目標和手段，讓受藥物影響的用藥者能正面的接受治療。

4. 用藥政策應促進弱勢社群的社會整合，而不是對弱勢社群施以懲罰性和限制發展的措施。
5. 用藥政策的觀念和措施應將焦點放在「緩減傷害」，資源也要投放在與「緩減傷害」相關的政策措施中。
6. 委員會應增加資源，強化現行有效的教育和戒毒工作。在分配資源時，不應用「支持驗毒計劃」作為獲得資源的條件。
7. 禁毒處應以「緩減供應」為主軸，更有效地建立措施打擊「供應」來源，而不應針對受害者。
8. 委員會必須嚴謹地分析海外驗毒經驗才考慮引進本港。
9. 政府必須與公民社會建立更具建設性的商議（deliberation）和討論關係，以推行政策和措施，而不應透過製造道德恐慌來管治，這必然是徒勞的。

香港政策透視 Hong Kong Policy Viewers

聯絡人：香港政策透視主席 龔偉森先生

電郵：policyviewers@gmail.com

網頁：www.hkpv.org.hk